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7號

原　　告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強
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洪云柔律師

　　劉儒翰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壽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3,24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575,700元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8月29日止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